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永隆 硅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的《芒市永隆硅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7月26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永隆硅渣分选项目位于芒别村弄相新寨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厂内，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11%；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m²，主要建设1座钢结构封闭式厂房，设置生产装置区和料棚区；食堂、宿舍、办公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

环保措施依托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8×15000KVA 金属硅冶炼项目已建设施。项目新建 1 套分选 4 吨/小时的硅渣分选系统，包括破碎筛分系统、皮带运输系统、除尘系统、分选系统、电器及控制系统。项目代码：2406-533103-04-01-236678。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颗粒物经吸尘罩+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分选厂房采用带顶棚的彩钢瓦四面围挡，三面墙体堆砌、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东侧的拉院大沟，再汇入芒市大河。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

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厂区无组织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8月26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